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疏附县“三支队伍”建设项目

甲 方：疏附县教育局

乙 方：疏附县教育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疏附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 2025 年疏附县“三支队伍”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疏附县教育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疏附县教育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类目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疏附县“三支队伍”建设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训。

（一）依托广州大学师培院等中小学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 10 名授课专家教师赴疏附县组织开展调研和指导培训，培训共开设 10 个班次。

(1) 校(园)长领导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约 140 人,共 2 个班次,培训 5 天。(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班主任培训班,培训约 120 人,共 2 个班次,培训 5 天。(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班,培训约 340 人,共 6 个班次,共培训 5 天。(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心理健康培训并构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邀请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不少于 4 名教授赴疏附县进行 1 个班次约 200 人的培训。(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以上共 11 个班,为期 5 天培训及引进心理健康调研指导团队(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选派疏附县骨干教师赴广州市中小学跟岗学习。

选派骨干教师等不少于 30 名骨干教师赴广州跟岗学习,为期 7 天(含往返)。(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2.3 服务质量: 按照实际需求,达到甲方满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 119685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包含:活动策划及服务、往返机票费、专家授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书本费、学员手册费、学员证书费、课堂用品费、后期自主学习的视频课程等费用)乙方应在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机票预订方案,包括航班信息、票价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预订。机票费用据实报销,乙方应提供正规机票发票及费用明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机票费用超出合理价格范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按时预订导致机票价格上涨或无法按时出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培训正常进行。

预算价格：

序号	活动名称	金额
选派疏附县骨干教师30人赴广州市跟岗学习		
1	机票费	150000
2	住宿费	61200
3	餐费	27300
4	场地、物料、交通费	10500
5	宣传费用	20000
6	意外伤害保险费	900
7	服务费	29950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10 个班		
1	机票费	120000
2	住宿费	40800
3	餐费	18200
4	交通费、场地、物料	7000
5	课酬费	400000
6	意外伤害保险费	1000
7	宣传费用	10000
8	学员物料费	30000
9	服务费	70000
引进心理健康专家团		
1	机票费	24000
2	住宿费	8160
3	餐费	3640
4	交通、物料、场地	22400
5	课酬费	101800
6	宣传费用	20000
7	服务费	20000
合计		1196850

1.3.1 其他：不足项可从本合同中其它结余项进行调剂。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预付款，即 598425 元（大

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项目实施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核算后，支付剩余尾款。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预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扣除预付款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扣除金额及原因进行确认，如无异议，乙方将剩余预付款退还；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甲方指定时间

1.5.2 服务地点：疏附县、广州市

1.5.3 服务方式：培训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最高限额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培训延误导致的教学秩序混乱产生的额外成本、重新组织培训的费用等实际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时,经甲方师生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赔偿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疏附县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疏附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疏附县教育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21MA77WBQX6R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疏附人名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疏附县教育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3012341609200088945